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五四”表彰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团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发挥团学组织协同育人的工作职能，强化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繁荣校园文化等方面的职能，总结成绩、表彰先进，我院团委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五四”表彰评选办法》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体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奖项评选工作需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项目（院级）

第四条 评选类别包括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两类

（一）先进集体包括“文明寝室”、“红旗团支部”、“学生会优秀工作部门”。

（二）先进个人包括“模范团干”、“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学术之星”、“文艺之星”、“体育之星”、“优秀志愿者”、“优秀宣传工作者”。

第五条 评选比例

（一）先进集体

1. 红旗团支部（共 1 个）
2. 文明寝室（本科生每年级 2 个）
3. 学生会优秀工作部门（共 2 个）

（二）先进个人

1. 模范团干（共 5 名，其中本科生每年级 1 名，共 4 名；学院团学组织 1 名。）
2. 优秀共青团员（共 25 名，本科生各基层团支部 1 名，团学组织各部门 1 名。）
3. 优秀学生干部（共 25 名，本科生各基层团支部 1 名，团学组织各部门 1 名。）
4. 学术之星（按照全院人数的 5% 分配名额）
5. 文艺之星（按照全院人数的 5% 分配名额）
6. 体育之星（按照全院人数的 5% 分配名额）
7. 优秀志愿者（全院志愿者人数的 5% 分配名额）
8. 优秀宣传工作者（共 3 名）

校级“五四”综合表彰评选比例以校团委通知为准；院团委可依据实际情况对院级表彰评选比例作一定调整。

第六条 学院对获得上述院级奖励的个人与集体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章或证书。

第三章 奖励评选

第七条 评选方法详见附件。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评选程序

第八条 “红旗团支部”、“模范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由院团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分团委（副）书记、团委组织部干部为主要负责人。

“优秀志愿者”的评选由院志愿者协会组织开展；“优秀宣传工作者”的评选由院团委宣传部组织开展；“学术之星”的评选由院学术部组织开展；“文艺之星”的评选由院艺术与美育中心组织开展；“体育之星”的评选由院体育部组织开展；“文明寝室”的评选由院联络服务部组织开展；“学生会优秀工作部门”的评选由院秘书处组织开展。

第九条 班级评议小组由团支部书记担任组长；团学组织（部门）评议小组由组织（部门）负责人担任组长。评议组组长按照相关评选办法组织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名额分配

名额分配原则上以表彰先进为主，同时兼顾基层团支部与学生组织；兼顾学生组织内各组织、部门；兼顾学院研究生、本科生各年级。各项荣誉称号名额采取差额分配方式，各基层团支部、学生组织可推荐名额由院团委组织部制定，院主席团例会讨论、通过后产生。

（二）组织推荐

各团支部、学生组织根据名额分配自行开展内部推荐工作，并于指定日期前报送院团委。各团支部、学生组织推荐工作要全程公开，接受支部团员或组织内全体干部、干事的监督。组织推荐工作结束后，由院团委组织部汇总申报表并组织评选。

（三）个人申请

校院两级“五四表彰”申请者应自行按要求填写申请材料，并于指定日期前向所在基层团支部或学生组织提交申请。每位申请者可以选择在团支部

与组织中同时申报奖项（申请奖项数量总共不得超过两个，如同时在团支部与组织中申请“优秀学生干部”，则视为申请两个）；同一学年同一申请者校级、院级“五四表彰”个人荣誉称号均不可兼得；已获校级“五四表彰”学院等额推荐的个人或团支部原则上不允许申请院级表彰（最美团支书、十佳志愿者不在此列）；若出现申请（已获推荐）者不符合申请条件情况，其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依次补位。

（四）表彰名单确定

校级表彰拟推荐名单由团委组织部经各方面条件综合考察后确定，经院党委通过、公示后向校团委推荐；院级五四表彰，参照校级评选办法执行。

（五）评选公示

1. 各团支部及学生组织应将拟报送至院团委的推选结果在团支部或学生组织内部进行不少于一天的公示。

2. 负责单项奖评选的相关部门应将拟表彰名单汇总后报送至院团委组织部，院团委组织部应将所有奖项的表彰名单于院网、团干群、团学志工作群中进行不少于一天的公示。

3. 各团支部应当将公示结果转发至支部群，保证每一名团员知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评比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发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取消集体和个人评选资格。

第十二条 院团委收集与审核各团支部及学生组织上交的申报材料。

第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两级“五四”综合表彰。

第十四条 凡是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者，一律取

消评选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最终解释权归哲学院团委所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青团哲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一：“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

“红旗团支部”奖项评选原则上要求各团支部自主申请确定候选名额，由团委组织部根据评选细则进行评选。

各团支部得分由申报材料、青年大学习参与率、团委各项会议参与率以及月度考核成绩四个部分得分加权构成。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申报材料得分×40%+团支部月度考核学年平均得分（百分制）×20%+团支部青年大学习学年平均参与率×100×20%+学年团委各项会议参与平均得分×20%。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院级红旗团支部获奖者。

团支部月度考核学年平均得分由本学年各团支部每月月度考核所得分数相加除以月份得出。团支部青年大学习学年平均参与率由本学年各团支部每周青年大学习参与率相加除以周数得出。学年团委各项会议参与得分主要来自每月团干例会，学年团日活动设计大赛，以及其他需要各团支部团干出席的会议。根据最新团委请假制度对每次会议各团支部的出席情况进行打分，得分为百分制。每次会议，按照会议请假制度完成请假流程者（提前两天上交电子版请假条，会议当天由代会者代签并上交纸质版请假条）不扣分；会议迟到三分钟以上者，每人每次扣3分；仅上交电子版请假条为找人代替到会者（包括上交与未上交纸质版请假条），每人每次扣5分；直接缺席会议者，每人每次扣10分。每次会议均将记录各团支部会议参与得分情况（百分制）。学年团委各项会议参与平均得分由本学年各团支部每次会议参与得分相加除以会议次数得出。

申报材料的评选办法由分团委干部组建评选小组，对候选红旗团支部进

行打分，得分为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分数平均分得出综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以下为申报材料得分具体内容：

（1）思想政治引领工作（30分）

积极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响应上级党团组织号召，依托团学工作阵地，结合工作实际，扎实做好共青团员思想教育工作，增强共青团员意识，提升团学骨干思想政治素质；围绕主题，办好团日活动，组织青年团员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

（2）组织建设（30分）

支部基础团务工作、制度建设执行情况良好；支部成员设置规范有序，职责分工科学合理，各项工作均能有序开展，换届程序、方法合理，换届过程公正、公平、公开；严肃团的组织生活纪律，严格团员日常教育管理，注重创新工作方式和运转机制，有效发挥联系服务引领青年的桥梁纽带作用。

（3）宣传工作（20分）

支部积极向学校、学院团属新媒体平台宣传、报送支部活动、基层团建工作等。

（4）文化建设（20分）

支部团结带领支部成员在思想引领、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身心健康、校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支部成员严格自律、友爱互助、遵纪守法，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社会责任感。

附件二：“模范团干”评选办法

各团支部委员（团支部书记、班长、宣传委员、组织委员）及团学组织干部可申请“模范团干”奖项。申请人需上交申请表及成绩单（如有奖项另行附上），分团委组织部接受申请后，在本科生每年级、研究生及团学组织各评选1名“模范团干”，共6名。由分团委干部以及学生代表（每一团支部派出一名）组成评分小组（该奖项申请者不得参与评分）对模范团干候选人据以下五个方面进行打分，得分为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最终结果取剩余得分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分具体内容如下：

（1）思想道德情况（25分）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思想道德情操高尚，遵纪守法，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甘于奉献，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作风民主，注重团队协作，能从大局出发，以集体利益为重；积极参加党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团校等理论学习，不断地提高自身思想政治水平，提高自身素质。

（2）学习情况（20分）

尊敬师长，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较高；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善于培养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主动学习各种文化知识，不断地提高自身文化素养，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善于

创造;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无考试作弊等现象,学分绩点 3.1 以上(即平均分 80 分以上)。

(3) 工作情况 (35 分)

工作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热爱本职工作,勤劳肯干,甘于奉献,与时俱进,锐意创新,表现突出;工作负责,作风严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参加团干部岗位培训成绩优秀,熟练掌握岗位业务知识,有一定的公文写作和组织管理能力,能将理论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曾组织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活动;善于与人交往,口头表达能力较强;深入基层、狠抓落实,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本职岗位和学习生活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具有创新意识,能够主动为提高工作效果,提出有创造性的建议和意见。

(4) 生活情况 (20 分)

爱好广泛,趣味高尚,个人素养较高;勤俭节约,无奢侈浪费的现象;有良好的人际关系,与人友善,待人真诚,乐于助人,不拉帮结派,在同学中威信较高;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形象整洁大方

(5) 附加项

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8 分,市厅级加 5 分,校级加 2 分)

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 10 分,省部级加 8 分,市厅级加 5 分,校级加 2 分)

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可加 5 分。



附件三：“优秀共青团员”及“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办法

各团支部（团学志组织、部门）组织开展“优秀共青团员”及“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工作。全院学生根据要求申报自身符合要求的相关奖项，向所属团支部（团学志组织、部门）递交申请表。团支部（学生组织、部门）组成评选小组（团支部评选小组由班长、团支书、一名班委与两名非班委同学组成；各团学志组织、部门评选小组由干部和两名学员组成），并结合日常表现及申请表对申报者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打分的平均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小组结合最终得分对申报者排名，最终确定各团支部（部门）获奖人员后上报分团委组织部。“优秀共青团员”具体评比内容如下：

（1）思想道德情况（25分）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八大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关心国家大事，政治热情饱满，甘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品德高尚，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集体主义观念较强，是非观念明确，敢于同各种不良行为作斗争，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生、公民意识强；积极参加党校、团学骨干培训班、团校培训班等理论学习，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勇于进行自我批评和听取他人批评，认识和改进自身不足，提高自身素质。

学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是青年团员的义务，是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证明。建议团支部着重考虑参评者“青年大学习”参学率。

(2) 学习情况 (20分)

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高；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知识构成全面，综合素质较高；学习目的明确，自觉学习团的业务知识；视野开阔，具有创新思维，勇于和善于创造；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分绩点 3.1 以上(即平均分 80 分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

(3) 工作情况 (35分)

积极组织、协助或参与班级团支部开展形式新颖、内容丰富的团日活动，表现良好；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及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在活动中表现突出；掌握一定社交礼仪，善于与人交往，口头表达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有独当一面的工作能力，工作热情主动，谦虚谨慎，认真务实，遵纪守法，以身作则；团结同学，热心帮助青年进步，严于律己，宽以待人，能起到表率作用和骨干作用；有明确的团员权利和义务观念，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自觉执行团的各项决议，关心和投身团组织建设，能对团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4) 生活作风 (20分)

爱好广泛，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个人综合素质较高；勤俭节约，吃苦耐劳，合理理财；与人友善，乐于助人，在同学中威信较高；热爱劳动，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寝室卫生良好；能自觉爱护校园环境，增强环保意识，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

(5) 附加项

个人或个人主要负责的项目荣获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荣誉。(国家级加 10 分, 省部级加 8 分, 市厅级加 5 分, 校级加 2 分)

个人先进事迹等曾在相关媒体上(校级及以上)报道。(国家级加 10 分, 省部级加 8 分, 市厅级加 5 分, 校级加 2 分)

在当年度全国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表现的, 可加 5 分。

注: 无故缺席分团委(团总支)组织的各级各类团学组织活动一次及以上的个人取消评选资格。

参评团员上交申报材料需附个人成绩单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具体内容如下:

(1) 思想道德情况(30 分)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能严格地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学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是青年团员的义务, 是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证明。建议团支部着重考虑参评者“青年大学习”参学率。

(2) 工作作风(40 分)

团结本学生组织成员,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掌握学生干部的工作方法、工作思路; 坚持原则, 勇于负责, 讲究工作方法, 全局观念强, 能主动协调、配合其它干部工作; 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能力,

能调动广大学生的积极性,所组织的活动效果显著;在各项活动中大胆创新,能给学生工作的开展提出建设性、创新性的意见或方法,为学校的发展进步作出贡献;

(3) 学习情况 (30分)

学习态度端正、目的明确、勤奋刻苦,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扎实,考试科目有不及格者不能评选优秀学生干部。

注:任职学生干部时间不少于一年。

附件四：“文明寝室”评选办法

“文明寝室”评选由学生会生活服务部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各寝室可自主申报，生活服务部全体成员组成评选小组，对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打分，第三项内务安全方面得分为本学年查寝分数平均分*40%，得分为百分制，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最终结果取剩余得分平均分（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均分排名最高的寝室可评选为“文明寝室”。

“文明寝室”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学风建设（30分）

寝室成员热爱学习，主动思考，学习风气浓厚，互相帮助，共同进步；寝室成员学习态度端正，无旷课、迟到、早退情况，无考试违纪行为；寝室成员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及班级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科研实践活动；寝室成员学期整体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无不及格现象。

（2）文化建设（30分）

寝室布置文化气息浓厚、合理、美观，装饰有特色；寝室成员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共同营造积极向上、和谐健康的寝室文化氛围；

寝室成员行为举止文明，有节约环保意识；寝室成员娱乐方式健康，有良好的作息规律和生活习惯；寝室成员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寝室文化建设活动。

（3）寝室卫生安全（40分）

室内通风、空气清新；

室内物品摆放整齐、无杂乱物品、不乱搭乱挂；

地面墙角干净，无果皮纸屑等垃圾；

墙面无球印、脚印、墨迹、蜘蛛网和不健康张贴物；

寝室桌面、衣柜、鞋柜、灯具、风扇无灰尘；

床上用品折叠规范，摆放整齐；

寝室门窗玻璃干净明亮，无不洁张贴物；

卫生间干净、无积水、无异味；

阳台地面墙面干净，物品摆放整齐。

寝室成员自觉爱护寝室公共生活设施；

寝室内电线、电源插板摆放连接合理有序、安全合理，不使用大功率电器，无私拉乱接电线绳索现象。

禁止使用明令禁止的电器、明火等，凡发生失火事件，无论后果轻重，一律取消文明寝室评选资格。

注：如有在寝室经商、养宠物、聚众吵闹、赌博、酗酒、偷窃，擅自移拆床、柜，晚归，留宿他人，私自调换寝室或床铺，私自在校外居住或使用明令禁止的电器、明火等行为，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附件五：“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一、奖项说明

为激发广大学生学习热情，营造哲学院扎实学习、勤于思考、勇于探索的良好学习氛围，学院拟通过选拔和宣传广大学生中的优秀学术典型，授予“学术之星”称号，展示我院学生良好的学术风貌，倡导各位同学自发、自

愿、自觉参与到学术活动中来。推动广大同学深入学习本专业的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知识的应用和创新能力，营造学生学术讨论氛围，培养和提升学生学术思维和学术习惯。以达到促进学术交流，培养科学精神，提高科研能力的目的。

二、评选办法

“学术之星”评选由学术部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有意者如实填写“学术之星”申报表进行自主申报，学术部根据以下要求民主投票选出。

1. 评议制与考核制相结合。学术部结合申请者申请条件综合考虑确定人选，经评选会议通过、公示后向院团委组织部推荐。
2. 推荐工作要全程公开，接受支部团员或组织内全体干部、干事的监督。
3. “学术之星”名额暂定为学院全院人数的 5%

三、参选要求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 2、以德为先、品德高尚，具有团队合作精神，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
- 3、尊敬师长，热爱本专业，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和实践动手能力，专业素养较高；广泛涉猎非本专业知识，善于培养自己的学习兴趣和制定自己的学习计划，学风优良，崇尚学术道德；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学分绩点 3.1 以上（即平均分 80 分以上），完成本学年规定学分且单科成绩无不及格者。
- 4、学术科研能力突出，积极参与大创、博文等创新创业项目，在学术科研、项目攻关等方面有突出表现。

四、评选细则

1、“学术之星”参评对象为我院全体在读本科生。

2、凡参与学术部所举办的学术活动、博文大创均可获得学术活动积分，学术活动积分将作为学术之星评定的参考，学术活动总积分为个人参与学术活动所获总积分与学习成绩的加权分数之和。具体计分方式为：学术活动总积分=个人参与学术活动所获总积分*100%+学期末加权平均成绩*10%。

3、博文大创未成功结项者不加分；在学校期间受到校级处分的，在处分期内不得参与评奖；考试或学术活动中作弊造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四年评该项奖项资格。

4、具体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5、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学生会学术部所有。

附件：

类别	内容	分值	备注
学术竞赛	国家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30/25/22/20	① 科研创新，是指在学术竞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课题研究等
	省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20/15/12/10	
	校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10/8/6/5	
	院级竞赛（一二三等、优秀奖）	5/3/2/1	

赛			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绩。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赛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赛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学 术 论 文	一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30/20/15/8	② 科研创新，强调独特性、创新性，指在立项、论证、研究方法、研究手段、数据处理、现象分析、设备组合、项目理解及抽象等一系列科研活动中所表现出与前人不同的思维
	二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20/15/10/5	
	三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15/10/5/3	
	四类期刊论文（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10/5/3/2	
	一般期刊论文(正式刊号)(独撰/合著第一/第二/第三以后作者)	5/3/2/1	
	各类期刊论文的等级认定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准。		
发 明 专 利	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20/4/2	
	国家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20/15/8	
	省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15/10/5	
	校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10/5/3	

学 术 科 研	院级结项（第一、二及第三以后）	5/3/2	方式和行为方式。
	经学院及以上选拔推荐参评但未获奖者，每次加0.5分，累计不超过2分；报名即参评且未获奖者，不予加分。		
备注：由于大学生创业创新项目需要跨学年，因此该项目立项时计一半分数，结项之后再计另一半分；参与学术部日常举办活动，每次计0.5分。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哲学院学生会学术部

2020年11月4日

附件六：“体育之星”评选办法

“体育之星”评选由学生会体育部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有意向者自主申报，体育部根据以下要求民主投票选出。

(1) 活动比赛

a. 体育竞赛在省、市、校、院获奖（或者积极参加过各级赛事），在学校乃至市里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五到八名	九到十六名	精神文明类奖项	参加未获奖
院级	6	4	3	2.5	2	1.5	1	0.5
校级	16	12	8	6	4	3	2	1
市级	32	24	16	12	8	6	4	2
省级	64	48	32	24	16	12	8	4
国家级	100	80	70	60	40	20	16	8

注：如果比赛分的是一二三等奖，则一等奖为第一名和第二名加分的平均值，二等奖为第三名和第四名加分的平均值，三等奖为五到八名和九到十六名加分的平均值，优胜奖认定为精神文明类奖项。

b. 主办过校、院级体育比赛。

	院级	校级
主办	2分	4分

注：“主办”不一定是第一负责人，是联合组织者即可

(2) 团学工作

在团学组织中担任过相关体育工作的职位

干部	2分
干事	1分

(3) 个人素质

a. 身强体壮，对体育有浓厚的兴趣爱好，有较强的运动能力，积极参加各级组织主办的各种体育活动。

b. 大学生体测成绩超过60分（及格）

附件七：“文艺之星”评选办法

“文艺之星”评选由艺术与美育工作室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有意向者自主申报，艺术与美育工作室根据以下要求民主投票选出。

(1) 活动比赛

在全国、省、市、校、院获奖或者积极参加文艺赛事和文艺活动，有一定影响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五到八名	九到十六名	精神文明类奖项	参加未获奖
院级	6	4	3	2.5	2	1.5	1	0.5
校级	16	12	8	6	4	3	2	1
市级	32	24	16	12	8	6	4	2
省级	64	48	32	24	16	12	8	4
国家级	100	80	70	60	40	20	16	8

注：若同一项目或不同级别奖励，则只认定最高级别奖励。

(2) 主办过校、院级文艺比赛（活动）

	院级	校级
主办	2分	4分

注：“主办”无需该学生为第一负责人，为比赛联合组织者即可。

(3) 团学工作

在团学组织中担任有关文艺工作的职位

校文艺部干部	4分
校文艺部干事	2分
院艺术与美育工作室干部	2分
院艺术与美育工作室干事	1分

(4) 个人素养

思想品德端正，遵纪守法，身体素质良好。对文艺事业充满热情，经常参加文艺活动，在各项文艺比赛（活动）中发挥良好带动作用。

附件八：“优秀志愿者”评选办法

“优秀志愿者”评选由哲学院志愿者协会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有意向者自主申报，志愿者协会根据以下要求民主投票选出。

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 参评者积极响应各级志愿者协会及其他志愿服务组织的活动，并表现良好。

(2) 具备“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能够克服困难，并圆满完成志愿服务任务。

(3) 学习成绩优异，学分绩点 3.1 以上（即平均分 80 分以上），思想态度端正，生活作风优良，具备团队协作精神。

(4) 累计志愿服务信用时数不少于 50 小时（计算时间起止为 2019 年 5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1 日），时数高者优先考虑。

参评对象须如实填写“优秀志愿者”申报表。

附件九：“优秀宣传工作者”评选办法

“优秀宣传工作者”评选由团委宣传部组织和上交评选结果，有意者自主申报，团委宣传部根据评选办法评选出3名“优秀宣传工作者”。

评选具体要求如下：

(1) 学年内有两篇及以上的微信公众号推文投稿（合作推文不纳入参评篇数）；

(2) 推文内容积极向上且完全原创，无抄袭行为；

(3) 推文无恶意刷浏览量刷赞行为。

评选具体办法如下：（评选顺序依次为优秀宣传工作者（数量类）、优秀宣传工作者（质量类）和优秀宣传工作者（综合类））

(1) 直接推选在申报人员中投稿数量最多的个人（不包含合作推文）为优秀宣传工作者（数量类），出现并列篇数最多时将比较点赞率（点赞率 = $(\text{在看数} + \text{点赞数}) \div \text{阅读量} \times 100\%$ ，点赞率由公众号后台系统自动生成），点赞率平均值高者为先；

(2) 直接推选在申报人员中投稿质量最优异的个人为优秀宣传工作者（质量类），投稿质量为点赞率平均值，投稿数量最多且确定为优秀宣传工作者（数量类）的个人不再参与优秀宣传工作者（质量类）评比；

(3) 优秀宣传工作者（综合类）评选由投稿数量、投稿质量综合分和团宣干部与宣传委员评分平均数相加后的综合分数进行评选，投稿数量、投稿质量综合分 = $\text{投稿数量} + \text{稿件平均点赞率} \times 20$ ，团宣干部与宣传委员评分总分为5分。



附件十：“学生会优秀工作部门”评选办法

（一）评选方法

1. 优秀工作部门评选采取积分排名制。秘书处每月对各部门本学年加权综合积分进行统计、排序并公示部门每月排名以及学年累计排名，评选优秀工作部门时将直接根据排名推选。

2. 积分类型分为考勤积分以及工作积分，基础分均为 20 分，权重分别为 40% 和 60%，排名依据为各部门学年累计加权依据积分。

（二）评选细则

1. 每次会议或活动签到后统计各部门出勤情况，未有请假、迟到、缺勤的部门，加 2 分；有请假，无迟到、缺勤的部门，加 1 分；部门内有两人无故缺席会议两次，取消部门评优资格；（值班工作加分情况类似）

2. 活动结束后，相关负责部门在 2 天内完成活动新闻及推文宣传，加 3 分，超过时间但有新闻或推文宣传的，加 2 分；

3. 工作通知、公告发布后，全员及时回复的部门，加 2 分；部门内出现不仔细阅读通知、公告而导致工作受阻的情况，扣 2 分；

4. 于工作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完成各部门须同时完成的工作的部门，加 2 分；反之扣 2 分；

5. 活动档案按时提交且内容完整，加 2 分；按时提交但档案不完整需要补交的，加 1 分；

6. 依据推文宣传数量，活动记录等积分，每发表 1 篇推文（不包括活动推文）积 2 分，每顺利举办一次部门活动无严重错误积 2 分。